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 及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摘要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減少至1,374,200,000港元，主要由於：(1)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虧損1,091,000,000港元(分類為其他經營費用)(去年：無)。視作出售虧損乃一次性，屬非現金性質，對本集團之現金流概無任何影響；(2)本集團已停止於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之投資。此外，多個建造項目及其相關業務於年內僅能維持有限度運作。故此，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純利減少。
-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核心水處理業務之溢利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穩步增長13%，現金流保持穩定，生產經營正常順利，各項風險管控到位。本集團擁有健康之資產負債表，各基本面維持穩健。隨着中國經濟迅速復甦，董事會堅信本集團之營運水平自二零二三年度起將會得到進一步提升及發展。
- 除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為8,297,0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8.7港仙。全年股息為15.7港仙。

業績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3	24,982,372	27,880,147
銷售成本		(15,144,370)	(17,430,477)
毛利		9,838,002	10,449,670
利息收入		1,130,278	1,096,96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488,270	1,248,472
管理費用		(3,457,293)	(3,158,430)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2,783,350)	(905,568)
經營業務溢利	4	6,215,907	8,731,109
財務費用	5	(3,192,649)	(2,718,745)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資企業		652,031	861,712
聯營公司		121,754	58,069
稅前溢利		3,797,043	6,932,145
所得稅開支	6	(1,081,333)	(1,464,224)
年內溢利		<u>2,715,710</u>	<u>5,467,921</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1,374,151	4,195,940
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		170,841	211,473
非控股權益		1,170,718	1,060,508
		<u>2,715,710</u>	<u>5,467,921</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u>13.18港仙</u>	<u>41.42港仙</u>
—攤薄		<u>13.16港仙</u>	<u>41.17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2,715,710	5,467,921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能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波動儲備：		
—換算境外業務	(6,447,064)	1,386,186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1,454	(6)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時撥回	(9,918)	—
	<u>(6,455,528)</u>	<u>1,386,180</u>
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分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4,804)	5,357
—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 股本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u>(415,213)</u>	<u>(116,039)</u>
	<u>(420,017)</u>	<u>(110,682)</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已扣除所得稅	<u>(6,875,545)</u>	<u>1,275,498</u>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u><u>(4,159,835)</u></u>	<u><u>6,743,419</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4,006,389)	5,165,135
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	(39,266)	327,828
非控股權益	<u>(114,180)</u>	<u>1,250,456</u>
	<u><u>(4,159,835)</u></u>	<u><u>6,743,419</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05,370	5,150,464
使用權資產		953,159	567,414
投資物業		701,651	872,622
商譽		4,212,037	4,213,729
特許經營權		10,806,143	10,125,374
其他無形資產		457,331	403,783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10,610,306	10,961,55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782,687	6,535,839
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 處理之股本投資		900,874	1,171,428
按公允值入賬並於損益中處理之金融資產		–	52,268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22,700,825	36,255,486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9	58,470,512	53,218,131
應收賬款	10	12,848,693	11,956,06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574,914	2,138,861
遞延稅項資產		435,374	398,869
總非流動資產		<u>137,359,876</u>	<u>144,021,885</u>
流動資產：			
存貨		390,288	239,991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4,391,268	3,798,733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9	6,902,753	5,522,723
應收賬款	10	11,900,693	8,890,8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9,273,417	9,927,307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563,552	478,9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63,864	10,742,695
總流動資產		<u>46,585,835</u>	<u>39,601,301</u>
總資產		<u><u>183,945,711</u></u>	<u><u>183,623,186</u></u>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04,661	1,013,582
永續資本工具		1,187,358	1,216,904
儲備		31,687,981	37,798,892
		33,880,000	40,029,378
永續資本工具		2,824,292	3,034,399
非控股權益		22,759,209	20,484,977
		25,583,501	23,519,376
總權益		59,463,501	63,548,754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2	775,586	807,543
銀行及其他借貸		55,270,466	45,842,406
公司債券		10,817,388	16,851,404
租賃負債		220,565	108,268
大修撥備		415,532	302,166
遞延收入		1,206,712	1,489,354
遞延稅項負債		5,034,803	4,973,688
總非流動負債		73,741,052	70,374,82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22,638,089	25,071,1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2	10,570,256	9,610,921
應繳所得稅		1,432,226	1,580,336
銀行及其他借貸		8,554,871	10,831,453
公司債券		7,452,619	149,632
應付票據		–	2,438,588
租賃負債		93,097	17,495
總流動負債		50,741,158	49,699,603
總負債		124,482,210	120,074,432
總權益及負債		183,945,711	183,623,186

附註：

1.1 呈列基準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負債淨額4,200,000,000港元及資本承擔合共約20,000,000,000港元(包括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及本集團分佔合資企業本身之資本承擔)，董事認為，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過往營運表現及下列各項後所得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將有足夠可用資金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

- (a)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用現有銀行融資，並假設有關融資將繼續獲本集團之主要往來銀行提供；
- (b) 經參考有關協議之條款及項目之現時狀況後，若干上述之資本承擔總額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後由本集團履行；及
- (c) 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考慮進行股本融資。

因此，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其中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支付負債。

1.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投資物業、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股本投資及按公允值入賬並於損益中處理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均按四捨五入原則計至最接近之千位。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享有或有權享有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之浮動回報,以及能透過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能力對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業務作出指示之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而言,過半數投票權被推定為控制權。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之被投資公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過半數,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編製,所用會計政策一致。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部份歸入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與集團公司間交易有關之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以股權交易形式列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金額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允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之公允值及(iii)因此而記入損益之任何盈餘或虧絀。本集團所佔以往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部份按與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須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1.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說明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適用於本集團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述說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所頒佈對「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之提述取代先前對「編製及呈列財務報表之框架」之提述，並無大幅改變其規定。該等修訂本亦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就實體釐定資產或負債之構成參考概念框架所用之確認原則增設一項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訂明，對於可能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之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乃單獨產生而非於業務合併中承擔，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實體應分別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再者，該等修訂本釐清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資格之或然資產。本集團已按前瞻性基準對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業務合併應用該等修訂本。由於年內進行之業務合併概無產生屬於該等修訂本範圍內之或然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中扣除該等項目在達致管理層預定可運作狀態（包括位置與狀況）期間產生之全部出售所得款項。取而代之，實體於損益內確認該等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及成本（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所釐定）。本集團已對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可供使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追溯應用該等修訂本。由於在促使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使用前並無出售任何該等項目，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釐清，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合約而言，履行合約之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之遞增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該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支出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督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連，除非合約訂明可向對手方收取，否則不包括在內。本集團已按前瞻性基準對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尚未履行其全部責任之合約應用該等修訂本，當中並無認定任何虧損合約。因此，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說明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適用於本集團之修訂本詳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釐清實體於評估新訂或經修改金融負債條款是否與原金融負債條款有實質差異時所包含之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之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之費用。本集團已按前瞻性基準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應用該修訂本。由於年內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並無修改或交換，故該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2.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之各項經營分類為代表各種產品及服務之業務策略單位，其受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類之風險及回報所影響。

管理層會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類表現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可呈報分類溢利作出評估。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之計量方式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年內溢利一致，惟不包括給予合資企業之貸款之利息收入、來自合資企業夥伴之利息收入、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財務費用、分佔若干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以及總部及公司收入及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污水及 再生水處理及 建造服務 千港元	供水服務 千港元	技術及諮詢 服務以及 設備銷售 千港元	城市資源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營業收入	15,958,680	3,089,815	3,393,251	2,540,626	24,982,372
銷售成本	(9,410,218)	(1,690,106)	(2,020,400)	(2,023,646)	(15,144,370)
毛利	<u>6,548,462</u>	<u>1,399,709</u>	<u>1,372,851</u>	<u>516,980</u>	<u>9,838,002</u>
分類業績：					
本集團	6,336,322	1,273,744	876,556	250,041	8,736,663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資企業	477,661	211,119	(15,330)	(843)	672,607
聯營公司	31,024	5,182	(37,129)	-	(923)
	<u>6,845,007</u>	<u>1,490,045</u>	<u>824,097</u>	<u>249,198</u>	<u>9,408,347</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 收入及開支淨額					(2,520,756)
分佔合資企業及 聯營公司溢利					102,101
財務費用					(3,192,649)
稅前溢利					3,797,043
所得稅開支					(1,081,333)
年內溢利					<u>2,715,710</u>
本公司股東應佔 年內溢利：					
經營分類	<u>5,587,698</u>	<u>1,102,619</u>	<u>653,643</u>	<u>48,136</u>	7,392,09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項目					(6,017,945)
					<u>1,374,151</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污水及 再生水處理及 建造服務 千港元	供水服務 千港元	技術及 諮詢服務 以及設備銷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營業收入	20,749,712	3,069,094	4,061,341	27,880,147
銷售成本	<u>(13,682,340)</u>	<u>(1,664,334)</u>	<u>(2,083,803)</u>	<u>(17,430,477)</u>
毛利	<u>7,067,372</u>	<u>1,404,760</u>	<u>1,977,538</u>	<u>10,449,670</u>
分類業績：				
本集團	7,155,577	1,242,279	1,302,840	9,700,696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資企業	680,161	172,883	11,162	864,206
聯營公司	<u>13,551</u>	<u>2,342</u>	<u>934</u>	<u>16,827</u>
	<u>7,849,289</u>	<u>1,417,504</u>	<u>1,314,936</u>	10,581,72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969,587)
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				38,748
財務費用				<u>(2,718,745)</u>
稅前溢利				6,932,145
所得稅開支				<u>(1,464,224)</u>
年內溢利				<u>5,467,921</u>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經營分類	<u>6,161,833</u>	<u>1,008,317</u>	<u>1,151,320</u>	8,321,47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項目				<u>(4,125,530)</u>
				<u>4,195,940</u>

地區資料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		
中國大陸	23,436,091	26,265,120
其他地區	<u>1,546,281</u>	<u>1,615,027</u>
	<u>24,982,372</u>	<u>27,880,147</u>

按地區呈列之營業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與任何單一外部客戶進行交易，而佔本集團之年內營業收入總額逾10%（二零二一年：無）。

3. 營業收入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與客戶訂約營業收入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9,873,665	8,145,080
建造服務	6,085,015	12,604,632
供水服務	3,089,815	3,069,094
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設備銷售	3,393,251	4,061,341
城市資源服務	<u>2,540,626</u>	<u>—</u>
	<u>24,982,372</u>	<u>27,880,147</u>

服務特許權安排之估算利息收入3,531,51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390,411,000港元）已計入上述營業收入內。

4.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成本	4,084,868	3,265,409
建造服務成本	4,968,465	10,079,786
供水服務成本	1,544,994	1,536,417
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出售設備成本	2,020,400	2,083,803
提供城市資源服務成本	2,023,646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69,370	334,23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77,528	44,990
特許經營權之攤銷*	501,997	465,062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58,446	50,805

* 年內特許經營權之攤銷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銷售成本」及「管理費用」。

5. 財務費用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2,377,196	1,911,963
公司債券之利息	771,177	805,205
應付票據之利息	125,023	147,787
租賃負債之利息	11,685	6,426
利息開支總額	3,285,081	2,871,381
隨時間流逝而產生之大修撥備折現金額增加	39,747	33,270
財務費用總額	3,324,828	2,904,651
減：計入建造服務成本之利息	(132,179)	(185,906)
	3,192,649	2,718,745

6.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二一年：16.5%) 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中國大陸及其他國家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國大陸有關稅務規則及法規，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因(1) 從事環境保護、能源及水利業務；及／或(2) 彼等具有根據中國大陸國務院頒佈之《國務院關於實施西部大開發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國發[2000] 33號) 合資格於規定之期限內享有15%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之中國大陸西部地區業務而獲得所得稅豁免及減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8,656	8,636
即期—中國大陸	739,822	776,500
即期—其他地區	35,582	31,67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42
遞延	297,273	647,372
	<u>1,081,333</u>	<u>1,464,224</u>
年內之稅項開支總額	<u>1,081,333</u>	<u>1,464,224</u>

7. 股息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7.0港仙(二零二一年：9.0港仙)	708,706	908,982
建議末期—每股普通股8.7港仙(二零二一年：6.7港仙)	874,055	679,100
	<u>1,582,761</u>	<u>1,588,082</u>

年內建議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8.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數額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永續資本工具相關派發)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120,832,644股(二零二一年:10,053,900,041股)減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8,651,088股(二零二一年:41,392,772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數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計算,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永續資本工具相關派發及一間聯營公司之購股權之攤薄影響。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加權平均數,以及假設於視作行使所有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為普通股時已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數額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1,374,151	4,195,940
永續資本工具相關派發	(45,428)	(48,563)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數額所用溢利	1,328,723	4,147,377
一間聯營公司購股權對盈利之攤薄影響	(862)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數額所用之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1,327,861	4,147,377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如計及一間聯營公司購股權對盈利之攤薄影響,會令每股攤薄盈利金額增加,故一間聯營公司購股權對盈利之攤薄影響會造成反攤薄效應,因而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考慮有關影響。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普通股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數額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10,082,181,556	10,012,507,269
對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攤薄影響		
一具攤薄影響之購股權	7,416,688	58,751,632
一具攤薄影響之股份獎勵	34,361	2,016,699
	<hr/>	<hr/>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數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089,632,605</u>	<u>10,073,275,600</u>

9.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本集團不同系內公司就本集團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設有不同信貸政策，視乎該等公司經營所在地之規定而定。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以盡量減低應收款項產生之任何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已結算：		
三個月內	2,370,152	2,248,972
四至六個月	2,055,861	1,471,753
七至十二個月	1,134,759	935,770
超過一年	1,341,981	866,228
	<hr/>	<hr/>
	6,902,753	5,522,723
未結算：		
非流動部份*	58,470,512	53,218,131
	<hr/>	<hr/>
總計	<u>65,373,265</u>	<u>58,740,854</u>

* 非流動部份之應收款項因收取代價之權利未達到條件，所以歸納為合約資產。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乃來自為綜合治理項目提供建造服務、建造—擁有一經營方式之供水服務、技術及諮詢服務、城市資源服務以及設備銷售。本集團主要以賒賬方式與其客戶進行買賣，而各客戶均有信貸額上限。本集團不同系內公司設有不同信貸政策，視乎彼等經營所在市場及從事業務之需要而定。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惟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客戶（其結欠本集團之款項將於一年至二十五年期間按多次指定分期清償）除外。本集團致力對其尚未償還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並設立信貸控制部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除若干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應收賬款按介乎4.8%至15.0%（二零二一年：4.8%至15.0%）之年利率計息外，所有其他應收賬款為不計息。

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已結算：		
三個月內	4,731,537	3,621,667
四至六個月	1,825,015	1,263,653
七至十二個月	2,260,847	1,588,437
超過一年	3,083,294	2,417,139
已延長信貸期結餘	33,729	36,197
	11,934,422	8,927,093
未結算*	12,814,964	11,919,866
	24,749,386	20,846,959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11,900,693)	(8,890,896)
非流動部份	12,848,693	11,956,063

* 未結算結餘乃屬於根據綜合治理項目合約提供之若干建造服務，其將根據本集團與合約客戶訂立之相關建造服務協議所訂定之償還條款結算。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748,404	560,71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5,676,277	6,389,348
向分包商及供應商墊款	3,465,091	2,977,699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	1,227,971	1,556,30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42,681	859,000
應收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244,448	248,950
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	270,804	247,455
	11,875,676	12,839,472
減值	(1,027,345)	(773,304)
	10,848,331	12,066,168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9,273,417)	(9,927,307)
	1,574,914	2,138,861
非流動部份	1,574,914	2,138,861

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計負債	1,352,584	1,277,134
其他負債	5,138,846	4,357,137
合約負債	1,482,489	1,477,697
應付分包商款項	899,682	990,266
應付合資企業款項	1,327,332	1,401,67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70,262	69,768
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	225,826	197,774
其他應付稅項	848,821	647,010
	11,345,842	10,418,464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10,570,256)	(9,610,921)
	775,586	807,543
非流動部份	775,586	807,543

13.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9,413,357	13,540,292
四至六個月	1,665,679	1,493,349
七個月至一年	1,609,412	1,262,687
一至兩年	5,412,642	3,933,816
兩至三年	1,858,937	2,667,833
超過三年	2,524,601	2,041,748
已延長信貸期結餘	153,461	131,453
	<u>22,638,089</u>	<u>25,071,178</u>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而除建造服務涉及之若干應付賬款尚未到期付款，將按相關項目驗收進度清償外，其他款項一般按60日期限支付。

14. 其他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4,155,32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0,098,302,000港元)及133,204,55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33,923,583,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減少67%至1,374,200,000港元。因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之營業收入貢獻減少，營業收入減少10%至24,982,400,000港元。

1. 財務摘要

本集團年內之財務業績分析詳情載列如下：

	營業收入		毛利率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	%	百萬港元	%
1. 水處理服務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9,388.3	38%	57%	3,971.0	
— 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258.7	
				4,229.7	57%
海外					
— 附屬公司	485.4	2%	20%	54.8	1%
	9,873.7	40%		4,284.5	58%
供水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2,576.6	10%	48%	766.5	10%
— 合資企業				190.5	3%
				957.0	13%
海外					
— 附屬公司	513.2	2%	32%	119.8	2%
— 合資企業				25.8	—
				145.6	2%
	3,089.8	12%		1,102.6	15%
小計	12,963.5	52%		5,387.1	73%

	營業收入		毛利率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2. 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完成率高於10%之項目 [§]	1,458.9	6%	16%	207.6	3%
—利息收入	—	—	—	478.3	6%
	1,458.9	6%	16%	685.9	9%
建設BOT水務項目	4,626.1	18%	18%	617.3	8%
小計	6,085.0	24%		1,303.2	17%
3.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	3,393.3	14%	40%	653.7	9%
4. 城市資源服務[^]	2,540.6	10%	20%	48.1	1%
業務業績	<u>24,982.4</u>	<u>100%</u>		7,392.1	<u>100%</u>
其他[#]				(6,017.9)	
總計				<u>1,374.2</u>	

[#] 其他包括總部開支及其他成本淨額1,623,100,000港元、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1,091,000,000港元、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102,100,000港元、股份獎勵開支42,500,000港元、財務費用3,192,600,000港元及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應佔溢利170,800,000港元。其他指無法分配至經營分類之項目。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包括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溢利241,400,000港元。

[^] 本公司股東應佔營業收入及溢利指城市資源服務於綜合賬目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業務業績。此業務於綜合賬目前之溢利計入「其他」項下之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本集團於去年之財務業績分析詳情載列如下：

	營業收入		毛利率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1. 水處理服務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7,674.1	27%	58%	3,317.9	
— 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383.0	
				3,700.9	44%
海外					
— 附屬公司	471.0	2%	23%	69.0	1%
	8,145.1	29%		3,769.9	45%
供水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2,526.0	9%	48%	705.9	8%
— 合資企業				149.2	2%
				855.1	10%
海外					
— 附屬公司	543.1	2%	34%	127.2	2%
— 合資企業				26.0	—
				153.2	2%
	3,069.1	11%		1,008.3	12%
小計	11,214.2	40%		4,778.2	57%

	營業收入		毛利率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	%	百萬港元	%
2. 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完成率高於10%之項目 ^s	3,071.4	11%	26%	749.2	9%
—利息收入	—	—	—	450.9	6%
	3,071.4	11%	26%	1,200.1	15%
建設BOT水務項目	9,533.2	34%	18%	1,191.8	14%
小計	12,604.6	45%		2,391.9	29%
3.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	4,061.3	15%	49%	1,151.4	14%
業務業績	27,880.1	100%		8,321.5	100%
其他 [#]				(4,125.6)	
總計				4,195.9	

[#] 其他包括總部開支及其他成本淨額1,196,600,000港元、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38,700,000港元、股份獎勵開支37,500,000港元、財務費用2,718,700,000港元及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應佔溢利211,500,000港元。其他指無法分配至經營分類之項目。

^s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包括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溢利264,100,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比較詳情載列如下：

	營業收入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
1. 水處理服務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中國								
—附屬公司	9,388.3	7,674.1	1,714.2	22%	3,971.0	3,317.9	653.1	20%
—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258.7	383.0	(124.3)	(32%)
					4,229.7	3,700.9	528.8	14%
毛利率	57%	58%		(1%)				
海外								
—附屬公司	485.4	471.0	14.4	3%	54.8	69.0	(14.2)	(21%)
毛利率	20%	23%		(3%)				
	9,873.7	8,145.1	1,728.6	21%	4,284.5	3,769.9	514.6	14%
供水服務								
中國								
—附屬公司	2,576.6	2,526.0	50.6	2%	766.5	705.9	60.6	9%
—合資企業					190.5	149.2	41.3	28%
					957.0	855.1	101.9	12%
毛利率	48%	48%		-				
海外								
—附屬公司	513.2	543.1	(29.9)	(6%)	119.8	127.2	(7.4)	(6%)
—合資企業					25.8	26.0	(0.2)	(1%)
					145.6	153.2	(7.6)	(5%)
毛利率	32%	34%		(2%)				
	3,089.8	3,069.1	20.7	1%	1,102.6	1,008.3	94.3	9%
小計	12,963.5	11,214.2	1,749.3	16%	5,387.1	4,778.2	608.9	13%
2. 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完成率高於10%之項目	1,458.9	3,071.4	(1,612.5)	(53%)	207.6	749.2	(541.6)	(72%)
—利息收入	-	-	-	-	478.3	450.9	27.4	6%
	1,458.9	3,071.4	(1,612.5)	(53%)	685.9	1,200.1	(514.2)	(43%)
毛利率	16%	26%		(10%)				
建設BOT水務項目								
—中國	4,626.1	9,533.2	(4,907.1)	(51%)	617.3	1,191.8	(574.5)	(48%)
毛利率	18%	18%		-				
小計	6,085.0	12,604.6	(6,519.6)	(52%)	1,303.2	2,391.9	(1,088.7)	(46%)
3.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	3,393.3	4,061.3	(668.0)	(16%)	653.7	1,151.4	(497.7)	(43%)
毛利率	40%	49%		(9%)				
4. 城市資源服務	2,540.6	-	2,540.6	-	48.1	-	48.1	-
毛利率	20%	-		-				
業務業績	24,982.4	27,880.1	(2,897.7)	(10%)	7,392.1	8,321.5	(929.4)	(11%)
其他					(6,017.9)	(4,125.6)	(1,892.3)	46%
總計					1,374.2	4,195.9	(2,821.7)	(67%)

2.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經營水處理服務、水環境治理建造及技術服務。本集團水廠之覆蓋已擴展至遍及中國大陸20個省、5個自治區及4個直轄市。

2.1 水處理服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合共1,447座水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其中包括1,196座污水處理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180座自來水廠、70座再生水處理廠及1座海水淡化廠）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及委託協議。年內新項目之每日總設計能力為3,414,442噸，包括規模1,355,000噸之建造—經營—移交（「BOT」）項目、規模670,000噸之移交—經營—移交（「TOT」）項目、規模130,000噸之公營—私營合夥（「PPP」）項目、規模25,934噸之建造—擁有—經營（「BOO」）項目及規模1,233,508噸之委託營運項目。

由於委託營運項目到期等原因，本集團於年內退出項目之每日設計能力合共為578,364噸。因此，年內每日設計能力淨增加2,836,078噸，每日總設計能力為47,722,040噸。由於項目規劃變更，本集團縮減遠期末投資每日總設計能力3,434,947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日總設計能力為44,287,093噸。

年內，本集團就多個鄉鎮污水處理項目訂立5項服務特許權安排，每日總處理能力為40,620噸。

持有項目之分析如下：

	污水處理	再生水處理	供水	海水淡化	總計
<i>(噸)</i>					
中國					
運作中	18,517,545	2,193,488	9,708,442	–	30,419,475
尚未開始運作／未移交	<u>5,852,450</u>	<u>2,237,600</u>	<u>3,912,500</u>	<u>–</u>	<u>12,002,550</u>
小計	<u>24,369,995</u>	<u>4,431,088</u>	<u>13,620,942</u>	<u>–</u>	<u>42,422,025</u>
海外					
運作中	230,518	267,350	1,067,200	300,000	1,865,068
尚未開始運作／未移交	<u>–</u>	<u>–</u>	<u>–</u>	<u>–</u>	<u>–</u>
小計	<u>230,518</u>	<u>267,350</u>	<u>1,067,200</u>	<u>300,000</u>	<u>1,865,068</u>
總計	<u><u>24,600,513</u></u>	<u><u>4,698,438</u></u>	<u><u>14,688,142</u></u>	<u><u>300,000</u></u>	<u><u>44,287,093</u></u>
<i>(水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數目)</i>					
中國					
運作中	917	41	122	–	1,080
尚未開始運作／未移交	<u>231</u>	<u>24</u>	<u>24</u>	<u>–</u>	<u>279</u>
小計	<u>1,148</u>	<u>65</u>	<u>146</u>	<u>–</u>	<u>1,359</u>
海外					
運作中	48	5	34	1	88
尚未開始運作／未移交	<u>–</u>	<u>–</u>	<u>–</u>	<u>–</u>	<u>–</u>
小計	<u>48</u>	<u>5</u>	<u>34</u>	<u>1</u>	<u>88</u>
總計	<u><u>1,196</u></u>	<u><u>70</u></u>	<u><u>180</u></u>	<u><u>1</u></u>	<u><u>1,447</u></u>

	水廠及鄉鎮 污水處理 設施數目	設計能力 (噸/日)	年內實際 處理量* (百萬噸)	營業收入 (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 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中國大陸：					
—中國南部地區	331	4,320,555	1,402.0	2,169.3	887.0
—中國西部地區	317	2,617,990	764.0	1,821.8	816.0
—山東地區	53	2,557,000	709.9	1,325.8	644.8
—中國東部地區	133	6,045,076	1,597.7	2,040.1	840.5
—中國北部地區	124	5,170,412	1,220.6	2,031.3	1,041.4
	958	20,711,033	5,694.2	9,388.3	4,229.7
海外	53	497,868	108.4	485.4	54.8
小計	1,011	21,208,901	5,802.6	9,873.7	4,284.5
供水服務：					
中國大陸	122	9,708,442	2,080.2	2,576.6	957.0
海外 [§]	35	1,067,200	140.8	513.2	145.6
小計	157	10,775,642	2,221.0	3,089.8	1,102.6
總計	1,168	31,984,543	8,023.6	12,963.5	5,387.1

* 不包括委託營運合同

§ 包括一座海水淡化廠

2.1.1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2.1.1a 中國大陸：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擁有運營中之917座污水處理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以及41座再生水處理廠。污水處理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以及再生水處理廠之每日運作總設計能力分別為18,517,545噸（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831,055噸）及2,193,488噸（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89,200噸）。平均每日處理量為15,882,979噸*及平均每日處理比率為80%*。水廠之實際平均水處理合同價格約為每噸人民幣1.47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噸人民幣1.39元）。年內實際總處理量為5,694,200,000噸，其中5,156,400,000噸由附屬公司貢獻，而537,800,000噸則由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貢獻。年內之總營業收入為9,388,3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4,229,700,000港元，其中3,971,000,000港元由附屬公司貢獻，而258,700,000港元則由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貢獻。中國大陸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之資料如下：

中國南部地區

中國南部地區之水廠主要位於廣東省、湖南省、福建省及陝西省。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331座污水處理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總設計能力為每日4,320,555噸，較去年增加179,965噸，增幅為4%。年內之實際處理總量為1,402,000,000噸。年內之營業收入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2,169,300,000港元及887,000,000港元。

* 不包括委託營運合同

中國西部地區

中國西部地區之水廠主要位於雲南省、廣西省、四川省及貴州省。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317座污水處理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總設計能力為每日2,617,990噸，較去年增加每日145,740噸，增幅為6%。年內之實際處理量為764,000,000噸。年內錄得營業收入1,821,8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816,000,000港元。

山東地區

本集團於山東地區擁有53座水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山東地區之每日總設計能力為2,557,000噸，較去年增加每日298,000噸，增幅為13%。年內之實際處理量為709,900,000噸，年內貢獻營業收入1,325,8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644,800,000港元。

中國東部地區

本集團於中國東部地區擁有133座水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主要位於浙江省、江蘇省、河南省及安徽省。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東部地區之每日總設計能力較去年增加763,300噸至6,045,076噸，增幅為14%。年內實際處理量為1,597,700,000噸，年內營業收入為2,040,1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840,500,000港元。

中國北部地區

現時，本集團在中國北部地區擁有124座運營中之水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主要位於遼寧省及北京。中國北部地區之每日設計能力較去年增加803,773噸至5,170,412噸，增幅為18%。該等項目於年內之實際處理量為1,220,600,000噸。年內營業收入為2,031,3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041,400,000港元。

2.1.1b 海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葡萄牙、新加坡、澳洲及新西蘭擁有48座污水處理廠及5座再生水廠。每日運作總設計能力為497,868噸。年內實際處理量為108,400,000噸。年內總營業收入為485,4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54,800,000港元。

2.1.2 供水服務

2.1.2a 中國大陸：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22座運營中之自來水廠。每日運作總設計能力為9,708,442噸（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72,836噸）。該等水廠位於貴州省、福建省、廣東省、湖南省、河北省、山東省、河南省、廣西省及內蒙古自治區。供水服務實際平均合同價格約為每噸人民幣2.13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噸人民幣2.10元）。實際處理總量為2,080,200,000噸，其中1,162,700,000噸由附屬公司貢獻並錄得營業收入2,576,600,000港元，而917,500,000噸則由合資企業貢獻。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957,000,000港元，其中附屬公司貢獻溢利766,500,000港元，而合資企業則貢獻溢利合共190,500,000港元。

2.1.2b 海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葡萄牙及澳洲擁有34座供水廠及1座海水淡化廠，供應食水。每日運作總設計能力為1,067,200噸。年內實際處理量為140,800,000噸，其中83,400,000噸由附屬公司貢獻，而57,400,000噸由合資企業貢獻。年內總營業收入為513,2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45,600,000港元。

2.2 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

2.2.1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本集團於年內有17個綜合治理項目正在建設。該等項目主要位於成都簡陽及內蒙古。於去年，本集團於四川瀘州、成都簡陽、內蒙古及浙江杭州有20個綜合治理項目在建中。

綜合治理項目之營業收入由去年之3,071,400,000港元減少1,612,500,000港元至本年度之1,458,900,000港元。

根據建造合約，本集團就應收賬款向客戶收取於工程完成至收取應收賬款期間之利息，其利息經參照期內中國人民銀行之借貸利率另加若干差價計算。本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水環境治理項目利息收入為478,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0,900,000港元)。

綜合治理項目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由去年之1,200,100,000港元減少514,200,000港元至本年度之685,900,000港元。

本集團已停止於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之投資。隨着在手水環境治理項目之建造工程逐步完成或進入最後階段，該等工程所貢獻之建造收入因而逐年減少。此外，多個建造項目於年內僅能維持有限度運作。故此，來自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減少。

2.2.2 建設BOT水務項目

本集團就其水處理業務以BOT方式訂立多項服務特許權合約。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本集團參照建造期內所提供之建造服務之公允值確認建造收入。該等服務之公允值乃參考服務特許權協議訂定當日之當前市場毛利率，以成本加成法估計。建造收入以完成百分比方式確認入賬。

年內，在建水廠主要位於廣東、山東、廣西、湖南、山西及遼寧各省。建造BOT水務項目之總營業收入為4,626,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33,200,000港元)，而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617,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1,800,000港元)。年內，多個建築工地之建造工程僅能維持有限度運作。故此，年內營業收入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有所減少。

2.3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

本集團擁有多項水處理廠工程諮詢及設計資格。作為綜合水務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不但在競標、建造及經營污水處理項目方面累積豐富經驗，而且成功向其他營運商及建造商推廣其處理技術及建造服務經驗。

提供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之營業收入為3,393,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61,3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14%。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653,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1,400,000港元)。營業收入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減少，主要源於年內中國實施出行限制，阻礙新技術服務項目之發展。

2.4 城市資源服務

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本集團將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北控城市資源」）之業績綜合入賬。北控城市資源主要從事環境衛生服務、危險廢物處理業務以及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業務。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控城市資源有152個環境衛生服務項目、9個運營中之危險廢物處理項目及2個產生收入之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項目。自綜合賬目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北控城市資源之營業收入為2,540,600,000港元。於綜合賬目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應佔溢利淨額為48,1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綜合賬目日期為止，分佔北控城市資源之溢利為43,100,000港元，於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項下確認。

3. 財務分析

3.1 營業收入

年內，本集團錄得之營業收入為24,982,4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880,100,000港元）。營業收入減少主要源於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之營業收入減少。

3.2 銷售成本

年內銷售成本為15,144,4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17,430,500,000港元。銷售成本下降主要是由於提供建造服務成本下降5,111,300,000港元所致。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建造成本4,968,500,000港元及水廠經營成本6,131,900,000港元。建造成本主要為分包費用。水廠經營成本主要包括電費1,380,900,000港元、員工成本1,613,800,000港元及大修費用296,700,000港元；而經營成本上升主要是由於實際水處理量增加所致。大修費用指水廠於服務安排結束時移交予授予人前進行復修而產生之預計開支。金額乃根據服務特許經營期限內大修事項之貼現未來現金開支作出估計。該等費用於服務特許經營期限內按攤銷法於損益內扣除。

3.3 毛利率

年內，毛利率由去年之37%上升至39%。毛利率上升源於本年度營業收入組合有變。水處理服務貢獻之營業收入佔比與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比較有所增加。水處理服務之毛利率與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比較相對較高。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之毛利率：

中國大陸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之毛利率輕微下降至57%（去年：58%）。毛利率輕微下降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原材料（如化學品）成本及電費上升所致。海外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之毛利率為20%（去年：23%）。海外之毛利率下降主要源於年內新加坡電費上升。

供水服務之毛利率：

中國大陸供水服務之毛利率為48%（去年：48%）。海外供水服務之毛利率為32%（去年：34%）。海外之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1)澳洲南部洪水影響水質，令水處理化工成本上漲；及(2)本年度葡萄牙電費上漲所致。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毛利率：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毛利率為16%（去年：26%）。毛利率下降源於本年度主要綜合治理項目之平均毛利率相對較低。

建設BOT水務項目之毛利率：

建設BOT水務項目之毛利率為18%（去年：18%）。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之毛利率：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之毛利率為40%（去年：49%）。毛利下降主要是由於本年度營業收入組合有變所致。技術服務貢獻之營業收入佔比與水環境治理服務之設備銷售比較有所減少。技術服務之毛利率與水環境治理服務之設備銷售比較相對較高。

城市資源服務之毛利率：

城市資源服務之毛利率為20%。

3.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年內，本集團錄得1,488,300,000港元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去年則為1,248,500,000港元。本年度之數額主要包括污泥處理收入145,700,000港元、管道安裝收入307,200,000港元、議價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主要來自將北控城市資源綜合入賬）186,500,000港元以及政府補助及補貼244,300,000港元。

3.5 管理費用

年內管理費用增加至3,457,300,000港元，去年則為3,158,400,000港元。管理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業務擴張令員工相關開支增加以及將北控城市資源綜合入賬所致。

3.6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年內其他經營費用淨額由去年之905,600,000港元增加至2,783,400,000港元。其他經營費用淨額增加主要源於(1)本年度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山高新能源」，前稱「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虧損1,091,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山高新能源向Profit Plan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發行及配發48,804,039,247股新股份。因此，本公司於山高新能源之間接股權比例由31.88%攤薄至約18.03%。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本集團就此次攤薄確認視作出售虧損；及(2)將一間聯營公司北控城市資源作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前，重新計量北控城市資源之虧損173,000,000港元。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及重新計量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乃一次性，屬非現金性質，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概無任何影響。

3.7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主要為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2,377,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12,000,000港元)以及公司債券及應付票據之利息896,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3,000,000港元)。

3.8 分佔合資企業溢利

分佔合資企業溢利減少至652,000,000港元，而去年為861,700,000港元。分佔合資企業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分佔從事水處理服務以及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之多間合資企業之溢利減少所致。

3.9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增加至121,800,000港元，而去年為58,100,000港元。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增加主要源於分佔山高新能源溢利增加。

3.10 所得稅開支

年內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中國所得稅739,800,000港元。由於部份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故中國業務之實際稅率約為18%，較中國標準所得稅稅率25%為低。年內之遞延稅項開支為297,300,000港元。

3.11 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應佔溢利

該金額指於二零二一年度發行、總本金金額人民幣2,500,000,000元之永續債券之票息付款。

3.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3,754,900,000港元，主要源於本年度將北控城市資源綜合入賬。

3.13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增加385,700,000港元，主要源於本年度將北控城市資源綜合入賬。

3.14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年內本集團所持位於北京之樓宇之一部份，用作賺取租金收入。投資物業按公允值列賬。投資物業減少主要是由於將其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人民幣貶值所致。

3.15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及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及應收賬款合共為117,214,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19,642,000,000港元)，包括：

按會計性質：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非流動 百萬港元	流動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非流動 百萬港元	流動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i)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22,700.8	4,391.2	27,092.0	36,255.5	3,798.7	40,054.2
(ii) 服務特許權安排 應收款項	58,470.5	6,902.8	65,373.3	53,218.1	5,522.7	58,740.8
(iii) 應收賬款	12,848.7	11,900.7	24,749.4	11,956.1	8,890.9	20,847.0
總計	<u>94,020.0</u>	<u>23,194.7</u>	<u>117,214.7</u>	<u>101,429.7</u>	<u>18,212.3</u>	<u>119,642.0</u>

- (i)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27,092,000,000港元指截至目前來自BOT項目及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期間產生之累計建造成本加已確認累計毛利而超出進度款部份之金額。總結餘減少12,962,200,000港元(非流動部份減少13,554,700,000港元，而流動部份增加592,5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若干BOT項目開始運營及BT項目完成後分別重新分類至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及應收賬款所致；
- (ii)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65,373,300,000港元指根據來自BOT及TOT項目之服務特許權合約下授予人以合約方式擔保支付之特定金額之公允值。結餘增加6,632,500,000港元(非流動部份增加5,252,400,000港元，而流動部份增加1,380,1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若干BOT項目開始運營後由應收合約客戶款項重新分類所致；及

(iii) 應收賬款24,749,400,000港元主要來自提供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技術及諮詢服務及污水處理設備貿易。結餘增加3,902,400,000港元（非流動部份增加892,600,000港元，而流動部份增加3,009,8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將北控城市資源綜合入賬，以及BT項目完成後由應收合約客戶款項重新分類所致。

按業務性質：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BOT及TOT項目之水處理服務	83,344.4	83,483.8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28,812.2	31,445.5
技術及諮詢服務及其他業務	2,247.4	4,712.7
環境衛生服務及危險廢物處理業務	2,810.7	—
總計	117,214.7	119,642.0

與BOT及TOT項目有關之總應收款項83,344,4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483,800,000港元）已根據服務特許權協議並按照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確認。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總應收款項為28,812,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445,500,000港元）。技術及諮詢服務及其他業務之總應收款項為2,247,4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12,700,000港元）。環境衛生服務及危險廢物處理業務為2,810,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3.16 特許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為本集團根據服務特許權合約獲得向用戶收費之權利，惟該權利為非擔保之收取現金權利，因為收取該款項須以用戶使用該服務為條件。結餘乃來自營運中之BOT及TOT項目。結餘增加主要源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及將北控城市資源綜合入賬。

3.17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減少351,2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人民幣貶值及若干合資企業宣派股息所致。

3.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少2,753,2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人民幣貶值、視作出售山高新能源及將先前分類為聯營公司之北控城市資源綜合入賬所致。

3.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1,217,800,000港元（非流動部份減少563,900,000港元，而流動部份減少653,9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應收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款項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減少所致。

3.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2,421,200,000港元，主要源於年內將北控城市資源綜合入賬及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

3.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927,400,000港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主要源於將北控城市資源綜合入賬。

3.22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下之永續資本工具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之永續資本工具。該工具不設到期日，而在符合若干條件下，派發可由本公司酌情遞延派付。永續資本工具因而分類為權益工具。

3.23 永續資本工具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發行本金金額分別人民幣1,00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00元之永續資本工具。該等工具不設到期日，而在符合若干條件下，派發可由本集團酌情遞延派付。永續資本工具分類為權益工具。

3.24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增加2,274,200,000港元。非控股權益增加主要源於年內將北控城市資源綜合入賬。

3.25 銀行及其他借貸

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7,151,500,000港元。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將北控城市資源綜合入賬及新增銀行貸款作為收購及建造中國多個水務項目之資金所致。

3.26 公司債券

公司債券增加1,269,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新發行本金金額人民幣2,000,000,000元公司債券及人民幣貶值之淨影響。

3.27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減少2,433,1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就水環境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付予分包商之應付賬款減少所致。

3.28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主要指就本集團於中國建造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收取政府補貼。

3.29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保守之庫務政策，並嚴格控制其現金及風險管理。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現金盈餘一般存放作為港元及人民幣短期存款。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3,163,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42,700,000港元)。

本集團借貸總額為82,095,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113,500,000港元)，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63,825,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673,900,000港元)、應付票據零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38,600,000港元)及公司債券18,270,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01,000,000港元)。所有公司債券及應付票據按固定利率計息。90%以上銀行及其他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為65,900,000,000港元，其中36,000,000,000港元未獲動用。銀行融資為期1至20年。

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59,463,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548,800,000港元)。權益總額減少主要是由於人民幣貶值所致。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即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融資租賃、應付票據以及公司債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為1.16(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年內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以及權益總額減少所致。

3.30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總額為7,324,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09,600,000港元)，其中已支付1,906,400,000港元用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4,683,700,000港元用作興建及收購水廠；734,800,000港元為收購股本投資股權之代價，以及用作注資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4. 未來展望

4.1 可持續發展

本公司持續關注利益相關方期望，以客戶需求為始，以滿足客戶需求為終。將數據要素和數字化技術融入企業發展，打造企業數據資產及管理體系；構建全面、持續創新長效機制，持續提升企業技術實力與核心競爭力，形成產品和服務的差異化優勢，培育業務新增長點，支撐企業輕資產戰略轉型與可持續發展；對內構建高度靈活、自我更新的生態型企業，對外構建泛中心化的生態系統，形成水務環境命運共同體。

本集團在數字化戰略的牽引下，不斷推進智慧水務產品研發和應用迭代升級，並通過業務數字化和**管理數字化**的系統建設提升本集團運營效率。二零二二年，本集團構建業務能力成熟度評價體系，建立信息安全管理體系，建設數字化研發運營管理平台。旗下北京北控悅慧環境科技有限公司，榮獲北京市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專精特新」中小企業認定。

本集團積極推進科技創新及成果應用轉化，拓展環保業務發展新賽道。通過完善創新評價激勵機制，帶動技術和模式創新。打造面向客戶的科技產品創新能力，推動科研成果價值轉化，年內發佈「BEAOA」、「北控速粒」兩項技術產品。在生態戰略指引下，發揮企業主導作用，充分調動行業資源，積極開展多方合作，努力構建互利共贏、和諧共生的行業生態。年內，本集團發起設立的專注於以科技創新為驅動的節能環保產業領域投資基金所孵化的參股公司碧興物聯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於2022年12月20日經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委審核通過。

本集團關注各利益相關方的期望。始終堅持「客戶為源，創新為道」的經營宗旨，為客戶打造高質量的溝通體系，提供多樣化的服務渠道。針對供應商，秉承合作共贏理念，嚴格審核准入機制，加強供應商全週期管理。重視人才發展，搭建基於業務要求的精準關鍵崗位識別模型，推出系統化人才培養方案，不斷升級人力管理機制，夯實企業發展之人力基石。

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3060」雙碳戰略，秉承「綠色優先、減碳增效」的發展理念，持續加大低碳新技術研發投入，不斷優化低碳運營管理辦法，充分挖掘自身減排潛力，引領水務行業碳減排與低碳轉型。

4.2 展望未來

二零二三年，是全面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精神的開局之年。黨的二十大報告指出，尊重自然、順應自然、保護自然，是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的內在要求，必須牢固樹立和踐行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的理念，站在人與自然和諧共生的高度謀劃發展。本集團將持續獲取和管理大體量資產，依託科技和模式創新打造業務新增長點，提升企業運營效率，錨定高質量、可持續發展，向著「成為深受信賴、引領發展的世界級水務環境服務商」的願景不斷邁進。

最後，對一貫給予本集團大力支持的股東、客戶、員工及合作夥伴致以最誠摯的感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71,974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為5,428,67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622,166,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組合一般參照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金一般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作每年檢討。酌情獎金、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亦會根據個人表現評估發放予若干僱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400,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2.244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當時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2,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5.18港元。該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屆滿。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股權已行使、失效或註銷。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140,5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授出而尚未行使，並有2,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授出而尚未行使。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1.42%。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分別授出15,374,599股獎勵股份及12,471,409股獎勵股份。所有獎勵股份已歸屬或失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21,664,326股獎勵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21,664,326股獎勵股份尚未歸屬，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0.22%。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之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投資及收購。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公司債券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由本集團根據與授予人簽訂之相關服務特許權協議所管理之若干特許權（包括特許經營權及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之按揭；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北控城市資源的51,367名僱員

由於將北控城市資源綜合入賬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故不包括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北控城市資源之總員工成本

- (ii) 本集團若干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之按揭；
- (iii)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
- (iv)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抵押；
- (v) 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之抵押；
- (vi)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之抵押；及／或
- (vii) 本集團若干應收賬款及應收合約客戶款項之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外匯風險

本公司之大部份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而其交易大多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匯率波動將於本集團編製綜合賬目時影響貨幣換算，進而影響本集團淨資產值。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則本集團將會錄得淨資產值增加／減少。目前，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a) 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以項目業主為受益人之銀行擔保2,281,62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3,872,000港元)以作為項目競標及項目表現之按金，而公司擔保2,593,90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35,425,000港元)乃就若干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融資額度及合資企業發行之債券向銀行及／或機構投資者提供。

(b) 訴訟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名原告人展開針對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附屬公司甲」）之仲裁程序，指稱附屬公司甲未有履行一項協議，據此，附屬公司甲同意委聘原告人於由協議日期起計一年內進行PPP建設工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終仲裁判決已頒佈，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發每股普通股8.7港仙之末期股息（「建議末期股息」）。待股東在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向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有關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待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下述條文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F.2.2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經考慮回顧年度內之旅遊限制,董事會主席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鑑於董事會主席缺席,本公司執行董事獲邀主持股東週年大會,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獲邀以視像/語音會議方式出席,以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解答股東提問。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凱軍先生(「王先生」)辭任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降至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須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的要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戴曉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生效後,本公司已於由王先生辭任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及第3.11條。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體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所載之要求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樂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張高波先生及郭銳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於編製有關業績時已採納適當之會計政策且已作出充份披露。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初步公佈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同意，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數額相符一致。本公司核數師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鑒證工作，因此，本公司核數師並不就初步公佈發表意見或鑒證結論。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89,212,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為162,924,260港元(扣除開支前)（「股份購回」）。本公司其後已註銷所有購回股份。股份購回預期將對每股股份資產淨值起積極作用，並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購回該等普通股之詳情如下：

年份／月份	購回 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 代價總額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八月	722,000	2.02	2.00	1,450,000
二零二二年九月	32,534,000	2.02	1.63	59,819,320
二零二二年十月	50,098,000	1.93	1.66	91,130,28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5,838,000	1.93	1.67	10,485,46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u>20,000</u>	1.96	1.96	<u>39,200</u>
總計：	<u>89,212,000</u>			<u>162,924,260</u>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現有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i)使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與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一致，並對現有細則作出相應更改；(ii)讓本公司可靈活地召開及舉行混合式股東大會及電子股東大會；(iii)反映有關適用百慕達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若干更新；及(iv)載入若干其他相應及輕微修訂（統稱「建議修訂」）。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本公司之新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經修訂細則」），取代並摒除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時生效。建議修訂生效後，經修訂細則全文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登載。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刊發末期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ewg.net)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二零二二年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並在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刊載。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仝仁，衷心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一直以來的支持、盡忠職守和至誠服務。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熊斌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執行董事包括熊斌先生(主席)、姜新浩先生、周敏先生(行政總裁)、李海楓先生、柯儉先生、沙寧女士、董煥樟先生及李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殿常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佘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周安達源先生及戴曉虎先生組成。